

证券代码：835174

证券简称：五新隧装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贞柿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372,5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29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2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李旭、张维友、袁凌、周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刘友月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出席 3 人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、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372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熙子、吴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